

訴願人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請求支付使用土地補償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北市工衛南字第八九六〇九七一四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關於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三人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地目為「道」，以原處分機關施作下水道工程第三期分管網工程，於系爭土地下埋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為由，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支付使用土地之償金，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北市工衛南字第八九六〇九七一四〇〇號函以「非屬本市公共污水收集管線及使用私有地支付償金範圍」為由，否准訴願人之所請。訴願人對上開函復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十二日補充相關書面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下水道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六、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

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預定開工日期。二、施工範圍。三、埋設物之尺寸及構造。四、施工方法。五、施工期間。六、償金。七、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第十七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臺北市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四、污水下水道為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五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間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

內政部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臺內營字第四二六一二八號函釋：「……說明：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並應支付償金。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案埋設下水道穿越私有土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為：

- (一) 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及第四四〇號解釋文均明文規定發布後政府若有使用（含挖掘埋設管線）人民所有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均應依法予以補償。原處分機關以「……本府並無『臺北市下水道穿越補償辦法』應為『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本案施作之『支管及用戶連接工程』係屬用戶排水設備……此節非屬本市公共污水收集管線及使用私有地支付償金範圍，故歉難辦理。」為由，誠難令訴願人心服。
- (二) 貴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前並未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意旨，告知訴願人並依法補償後施作，待施工後又以並無「臺北市下水道穿越補償辦法」，應為「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為由，拒絕補償。

三、依首揭規定，於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是「支管及用戶連接管線」施作，係屬用戶應自費完成，非屬原處分機關應予施作之權責，合先敘明。

四、經查本案訴願人係以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等四筆土地，因原處分機關施作下水道工程第三期分管網工程第十五標工程，既未徵購又未

補償即使用上開四筆土地地下部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害，乃訴請原處分機關應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及第四四〇號解釋意旨辦理徵收補償。針對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北市工衛南字第八九六一八九五七〇〇號函補充答辯稱：「……說明……二、……經套圖後本處分管工程管線僅佈設於〇〇地號……」，案經查閱系爭地號之書面圖表，原處分機關所埋設之公共污水管線僅經過系爭〇〇地號土地，至系爭〇〇、〇〇、〇〇地號等三筆土地，並未有公共污水管線分佈，有系爭地號地籍圖、地形圖、街郭圖及分管工程竣工圖等影本附卷可證，是系爭〇〇、〇〇、〇〇地號三筆土地，既未有公共污水管線埋設，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自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另依訴願人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補具之書面資料顯示，系爭〇〇地號土地，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予訴願人以外之第三人，是訴願人對該系爭土地之權利已因出售而喪失，實難再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訴請原處分機關支付使用系爭土地之償金，併予指明。

五、又查原處分機關既因公共排水問題，施作下水道第三期分管網工程，於系爭〇〇地號土地下埋設公共污水管線，使用訴願人之土地，該使用土地之行為雖非完全妨礙訴願人對系爭土地之處分權及使用權，然事實上已形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揆諸首揭下水道法規定、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及內政部函釋意旨，訴願人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財源或預算不足，並以將來優先辦理既成道路徵收補償等為由，否准訴願人請求支付償金之申請，顯有未洽。從而，關於系爭〇〇地號土地部分，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